

福建开放大学文件

闽开大教〔2021〕36号

关于印发《福建开放大学 课程形成性考核实施细则》的通知

各部门、学院，各市县电大：

为进一步规范形成性考核管理工作，落实教学过程，提高教学质量，学校制定了《福建开放大学课程形成性考核实施细则》，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附件：福建开放大学课程形成性考核实施细则

福建开放大学
2021年9月15日

福建开放大学

课程形成性考核实施细则

为了做好福建开放大学课程形成性考核工作，强化教学管理过程，提高教学质量，在《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的指导下，推进课程考核方式、方法的改革，特制定本实施细则。

一、形成性考核的意义

形成性考核是开放教育课程考核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强化素质教育，加强教学过程管理，充分反馈学生学习信息，提高教学质量的重要举措；是科学测评学生学习效果，促进学生自主学习，提高学生综合素质和能力的重要途径。

二、形成性考核的基本形式及考核方法

（一）形成性考核的基本形式

形成性考核的载体主要有网络和纸质两种，具体形式可以包含：记分作业、教学实践活动、专题讨论、小组学习、学生学习行为表现等形式。

1. 记分作业

根据课程的教学安排和学习测评的要求，指定部分平时作业为记分作业，记分作业可以由主观题和客观题构成，每门课程至少应安排两次的记分作业。

2. 专题讨论

专题讨论是指教学过程中，要求学生在指定的时间范围内，

针对课程的重点和难点内容进行网上讨论，讨论的主题由课程主持（责任）教师确定，指导教师根据学生的参与情况和发言质量进行评分，并记入形成性考核成绩。每学期每门课程至少应安排一次专题讨论。

3. 教学实践活动

教学实践活动是指学生运用知识进行理论验证的活动。指导教师可根据学生在教学实践活动中的综合表现，通过观察学生掌握基本理论、基本知识的情况，以及运用知识的程度，动手能力等方面进行成绩的评定。各课程根据课程教学大纲的要求安排教学实践活动。

4. 小组学习

根据课程教学的要求，若干个学生组成学习小组，有计划有目的地进行学习活动，课程主持（责任）教师对小组学习内容进行规划，并提出具体的要求，根据学生完成的情况对整个小组进行成绩评定，并按比例记入形成性考核成绩中。

5. 学生学习行为表现

学生学习行为表现按一定比例记入形成性考核，是对学生学习的督促，也是提高学生自主学习能力的的重要举措，学生学习行为表现主要包含学生上网学习时长、学生学习项目、学生参与教学活动的情况，如课程在学期内安排了直播课堂，学生参与直播课堂的表现也记入学习行为表现中。教师根据上述学习行为表现，对学生进行成绩评定，并记入课程形成性考核成绩中。

（二）形成性考核的基本方法

1. 各课程根据课程的特点和教学需要，可采用纸质、计算机无纸化考核、网上考核等不同的形式。
2. 不同形式的考核可以采用开放式或闭卷式的两种形式。

三、形成性考核的设计

（一）设计原则

1. 启发性原则。内容设计上要能够体现学生创造性能力的培养，题型上要注意客观题和主观题相结合，为学生创设发挥能动作用的能力，启发、引导学生主动思考、大胆创新。

2. 综合性原则。课程形成性考核的设计，要注重课程内各知识点之间的关系，培养学生灵活运用知识的能力和分析、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课程形成性考核内容设计还可综合考虑专业内不同课程知识的综合，培养学生运用多学科知识、协同运用多方面技能的能力。

3. 实践性原则。实现由陈述性知识测试为主向以程序性知识和策略性知识测试为主的转变，由抽象化、模型化、理想化设计向具体化、综合化、现实化设计转变，以现实生活中的有关理论问题和实践问题来设计试题，训练和考查学生的实践能力和创新能力。

4. 多样性原则。提出问题的角度要多样化，可以运用综合法、概括法、逆向法等多种方法发问。考核题型的设计要多样化。

5. 合理性原则。应当重视能力的培养，但不能忽视基础知识与

基本技能的训练与考核；还要把握好难易度。

6. 适应性原则。要适应开放教育的特殊性，形成性考核要具有可操作性。

（二）设计要求

1. 形成性考核必须作为课程考核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进行一体化设计。

2. 处理好形成性考核与终结性考核的相互关系，在考核内容、考核要求、考核方式的设计方面，体现出与终结性考试相辅相成的关系。

3. 内容设计要能够促进主动学习、激发学生追求知识、创造性学习的热情。

4. 形成性考核设计方案必须根据课程特点选择适当的形成性考核形式。要体现学习内容和学习行为表现两方面。

5. 形成性考核设计方案要明确考核要求、时间进度、考核形式、考核标准、考核比例要求、操作者等。

（三）设计组织

1. 统设必修课程形成性考核由国家开放大学课程主持教师负责组织设计；省开课程形成性考核由学校课程主持教师负责组织设计。

2. 省开课程形成性考核由课程主持老师组织，由课程教学团队共同设计、协同完成。

四、形成性考核的组织和实施

（一）省校主要职责

1. 课程开设学期教务处根据开设课程情况，统计形成性考核的课程，对应的专业、形式、比例等各项形成性考核一览表，供落实、检查形成性考核工作使用。

2. 在省开课程开设前的一学期末，完成省开课程考核方案的设计工作，在课程开设的学期初在课程网页中部署，供学生使用，已开设课程的形成性考核方案要更改，应在前一学期末提出申请，经专业主任、系主任和学院审批后，在开设学期初完成，并在课程网页中部署。

3. 每门课程在学期开学后 2 周内必须完成形成性考核的部署，以保证各项教学工作的如期完成。

4. 各学院按学科成立形成性考核工作小组，负责落实对各门课程形成性考核任务的设计、修改和实施效果评价等各项工作。

5. 教务处质量监控部门负责组织形成性考核完成情况的检查，并做出处理意见，并将情况通报全省系统。

（二）分校主要职责

1. 建立一支相对稳定的形成性考核的指导和评阅教师的队伍，并对教师队伍进行培训必要的培训。

指导教师必须具备课程相关专业的背景，有责任心，熟悉开放教育的要求和相关规定，理解形成性考核的要求。

2. 及时向所属学习中心传达或转发省校有关形成性考核的文件和要求。

3. 不定期检查形成性考核工作，重点检查形成性考核的实施情况，了解学生的反映，提出改进意见。

4. 向省校上报形成性考核的成绩及相关的书面材料。

（三）学习中心职责

1. 提出拟聘指导教师的建议名单，报分校审核批准。

2. 组织教学活动，督促并协助指导老师做好形成性考核的指导和评阅工作。

3. 向分校报送形成性考核成绩和相关书面材料。

4. 保存形成性考核资料，应保留一年，存放在学生档案中，以备查验。

（四）指导教师的职责

1. 按要求指导学生完成形成性考核。

2. 评阅形成性考核，对成绩的评定要客观公正，符合评分标准。

3. 对形成性考核中学生的违纪行为（包括答题雷同、代做、复制等），按零分处理。

4. 将评阅成绩及时上交管理部门。

五、形成性考核成绩评定和评审

（一）成绩评定

1. 各种形式的形成性考核的成绩均按百分制记录。其中记分作业的权重不得少于 60%，专题讨论的权重不得少于 10%，学生学习行为表现的权重不得少于 10%。

2. 形成性考核成绩由指导教师评定。

3. 形成性考核评定要客观、准确、公正，成绩一经评定不得随意改动。

（二）成绩评审

1. 形成性考核成绩报分校审核，审核之后上报省校。

2. 审核过程中发现抄袭、代做、复制或非学生独立完成的现象，成绩按零分处理，情节严重的应通报批评，对不负责任的指导教师应给予批评，并视情节严重程度决定是否继续聘用。

六、形成性考核的监督与检查

（一）省校负责监督与检查分校形成性考核工作的组织与落实情况，每学期末针对性进行抽样检查，抽样比例为考核人数的10%—30%。抽样样本中不合格的人数占60%以上，认为该学习中心该课程形成性考核成绩不合格。不合格人数少于60%，按实际不合格人数处理。检查内容：

1. 形成性考落实情况；
2. 学生形成性考核的原始资料；
3. 指导教师评阅情况；
4. 考核成绩与考核记录的一致性。

对没有执行形成性考核实施方案，省校提出整改意见并责令其限期整改。对在形成性考核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将采取适当的针对性措施。对组织实施舞弊的、集体弄虚作假的应给予严厉惩处。

(二) 分校按计划检查形成性考核落实工作情况，每学期自行至少检查 1 次。检查内容：

1. 学生形成性考核原始材料；
2. 指导教师评阅情况；
3. 学生学习行为情况；
4. 考核成绩与考核记录一致性。

在检查过程中发现问题及时整改，对组织实施不力、考核不严、评阅不认真、有意送分的单位或个人做出严肃处理。

七、形成性考核成绩的管理

(一) 学生必须完成课程规定的教学实践活动（必做实验），成绩合格，并且完成一半以上的记分作业，方可参加终结性考试。

(二) 课程形成性考核成绩按形成性考核的各个组成部分合成计算。课程形成性考核综合成绩 60 分以上为合格。

(三) 未按要求参与课程直播的学生取消该门课程形成性考核成绩。

(四) 分校负责收集各个学习中心学生的形成性考核成绩，并上报省校，并存档留档。

(五) 省校教务处考务科根据上报的数据，在检查确认之后，将成绩与终结性考核成绩合成上报国家开放大学。

(六) 对免修不免考的学生形成性考核不做要求。